类别标记：B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0〕20号 签发人：王建成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8号建议的答复

王荷芬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校园周边乱停车问题的建议》收悉后，我们与市公安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住建局共同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教育特别是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校园周边高峰段交通拥堵，是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，加强校园周边高峰段交通管理，事关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，事关学校的安全稳定。根据您的建议，我们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加强考核，强化部门联合执法。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环境管理，继续将上放学高峰期间校门口交通环境治理状况列入创建学校“平安校园”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发挥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，针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堵塞影响交通安全的问题，会同公安、综合执法、住建等部门共同分析原因，协同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加大对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，加大对占道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，为师生出行提供安全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科学规划，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建设。谋划好临时停车位布置。实验二小门前已于5月份完成交通设施优化及停车位布置，减轻原有拥堵压力；继续统筹规划合适场地改建为临时停车场，以减轻停车压力。合理规划设置学校及周边交通信号灯、斑马线等交通安全设施，对缺失、不符合交通安全规定的交通标志、信号灯、减速带、隔离栏等安全设施及时进行整改，对经常交通拥堵路段增设违停抓拍设施或设置单行线，对因违停导致交通拥堵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。加强校园周边500米安全步道建设，在学校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内设置家长等候区域，设置隔离栏、隔离墩、减速带等防冲撞装置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。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，将交通安全法制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，每学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不少于3课时。对家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，通过发公开信、微信发布等形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要求每位家长配合交警部门和学校做好交通安全工作，自觉遵守学校门前交通规则，不违法占道停车，临时停车即停即离。

四、多方并举，加强上放学高峰期交通管理。实行错时上下学制度，并适当延长错时间隔，分散化解学生集中入校、离校压力。实行学校行政领导、值周教师、家长志愿者、学校保安护学岗制度，会同交警部门加强学校门口的交通管理，学生上、下车后立即直行驶离，严禁调头行驶，对违反交通规则加强处罚力度。

五、人车分流，打造学校地下接送系统。学校在新建或扩建时，将学校地下停车场纳入规划建设，打造“地下接送系统”，利用学校地下停车场为接送车辆提供一个缓冲区，解决家长接送学生期间面临的停车与行车问题，通过闸机系统实现了人车分流，即学生在里面，接送车辆在外面，保证了学生的安全，能够极大的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问题。

六、完善学生上放学接送公共交通服务。完善校园周边的公交线网布局，上、放学时段开通学生公交专线，有效缓解上放学高峰期间中小学校周边的交通拥堵现象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0年9月10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陈怡

联系电话：63919170